

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通知书

粤中沙溪执字〔2023〕1149号

单位名称：广东虎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耀

身份证号码：4401111960[REDACTED]X 联系电话：18688[REDACTED]3

经调查，你单位从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处承接中山市沙溪镇隆兴北路延伸线工程的监理项目，现拖欠在该项目所招用的袁[REDACTED]（身份证号510[REDACTED]5）等9名劳动者2023年2月-11月工资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等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等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结清袁[REDACTED]（身份证号510[REDACTED]5）等9名劳动者2023年2月-11月工资。

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劳动报酬支付凭证报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沙溪分局。

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广

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联系人：刘琦珊、刘志坚

联系电话：0760-87329841

单位地址：中山市沙溪镇隆兴南路4号

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4年1月18日